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8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人工智能高位视频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治理所：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人工智能高位视频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建议书的函》（增交治函〔2026〕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交通问题，原则同意人工智能高位视频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土建部分）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0118-04-01-819750）。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朱村街、仙村镇、中新镇、石滩镇、宁西街、正果镇内63条市政道路。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共涉及增城区63条道路，规划设置5120个路侧停车泊位及143个残疾人泊位，以及交通治理所指挥中心三楼翻新以用作新增客服工作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智慧停车基础建设：对增城区荔城街道、荔湖街道、增江街道、朱村街道、仙村镇、中新镇、石滩镇、正果镇内新建5120个路侧停车泊位及143个残疾人泊位，并对新建停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包括停车位标线、立杆、标识牌、基础、供电线路、设备箱、防雷接地设备等。

（2）停车诱导设施建设：新建4个一级诱导屏，新建10个二级诱导屏，包括立杆、基础以及诱导屏设备。

（3）交通治理所指挥中心翻新改造：改造面积为375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弱电智能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417.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89.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9.20万元，预备费179.0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交通治理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

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高位视频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土建部分）

项目代码：2601-440118-04-01-81975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1月29日